2
财务成本返还公司，返款方式采取分期支付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
完成，具体计划由丰满经开区与公司协商约定。
该宗地系公司与丰满经开区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吉林市签署
的《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C4-16号宗地协议书》中确认购买，
作为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用地组成部分。
2012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
置土地用于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用地的议案》，公司自
筹资金以每平方米净地 1,430 元人民币、总价款约 19,133.40 万元人
民币的价格，在丰满经开区购置约 133,800 平方米的土地。
详见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时公告
2012-028 号。
此后几年因动迁受阻无其他实质性进展。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已经预付土地拆借款 14,100 万元。
2、宗地基本情况
宗地名称：吉林市南部新城 R16 地块。
宗地位置：东至规划路，西至吉林大街，南至规划路，北至新城
大路。
土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。
宗地面积：约为 133,800 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国土资源部门实测
为准）。
出让年限：70 年。
3、目的及影响

4
（2）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欧亚商贸有限公司
公司住所地：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孤家子镇。
法定代表人：姜辉。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。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8 月 27 日。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
日用百货、日杂零售；医疗器械销售（一类）；农副产品收购、销售；
金银首饰销售等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该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。
3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也不会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中吉经贸和四平辽河农垦注销后，公司

5
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，至取
得不动产权证止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，不会损
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，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。
公司董事会同意珲春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
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 http:∥www.sse.com.cn 的公司临时公告
2021-025 号。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》；
为满足海南儋州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协助其完成预期建设规划目
标，董事会同意对联营企业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儋州欧
亚置业）实施增资，总计金额 24,500 万元人民币。
1、增资基本概况
儋州欧亚置业全体股东拟同比例进行增资。增资方案为：全体股
东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共同增资总计 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：公司
增资 24,500 万元，长春里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里源公司）增
资 23,000 万元，浙江华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日公司）
增资 2,5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。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
不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2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（1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6
名称：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吉报海花盛景小区 6 栋 201 室。
法定代表人：王怀玉。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：公司出资 24,500 万元，
占其注册资本的 49%；里源公司出资 23,0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
46%；华日公司出资 2,5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5%。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百货、文具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纺织服装、
预包装兼散装食品、餐饮服务、场地租赁服务、停车场经营管理、物
业管理等（以工商注册为主）。
（2）主要财务指标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儋州欧亚置业资产总额 65,977.85 万
元，负债总额 18,605.2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47,372.65 万元。2020 年,实现营业收入 467.99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575.31 万元（已经信永
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儋州欧亚置业资产总额72,561.87万元，
负债总额 25,550.0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47,011.80 万元。2021 年 1-6 月，实现营业收入 175.1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360.86 万元（未经审
计）。
（3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
儋州欧亚置业注册资本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全体股东对儋
州欧亚置业增资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，儋州欧亚置业注

7
册资本由 50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3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
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持有儋州欧亚置业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
化，公司仍持有其 49%的股权。
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4、增资目的及影响
本次增资是实际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
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。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，董事会
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27,800 万元。
1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0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、汇
票贴现，用于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，具体为：
（1）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80,000 万元，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营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）使用其额度开立银行承兑
汇票及其他低风险业务，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（2）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授信额
度 1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（3）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,000 万
元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（4）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授

8
信额度 10,000 万元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2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
信额度 220,000 万元。授信期限二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具体为：
（1）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155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
款 125,000 万元，理财产品或债券投资额度 30,000 万元。
（2）公司本部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授信总额度为 65,000 万元。授
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，使用时由公司本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授
信额度具体为超市连锁 30,000 万元，欧亚卖场 15,000 万元，吉林市
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，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
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化欧亚）10,000 万元。
3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、内蒙古分行申请
综合授信额度 149,000 万元。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
等信贷业务。具体为: （1）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108,000 万元,期限为一年(含)至三年
（含）,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。
（2）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,期限为一年,担保方式为信
用。
（3）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，期限为
一年,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（4）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，期限为
一年,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（5）通化欧亚授信额度6,000 万元,期限为一年,使用时由公司提
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9
（6）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9,000 万
元,期限为三年,担保方式为抵押。
4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人行电票承兑、国内买方保理、商
票保贴、国内信用证，品种之间可串用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用于日常
经营周转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额度分配：
（1）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，用于营销分公司日常经营
周转。
（2）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（3）超市连锁授信额度 15,000 万元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
任保证。
（4）营销分公司可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国内卖方
保理业务，占用欧亚卖场和超市连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
行的授信额度。
5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
计 10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（1）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55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循环
贷款45,000万元，银行承兑汇票10,000万元（出票人为营销分公司），
用途为采购商品，期限为三年（单笔不超过一年），担保方式为银行
承兑汇票 10%的保证金、敞口部分及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为信用。
（2）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5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循环
贷款，用途为采购商品，期限为三年（单笔不超过一年），担保方式
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10
（3）超市连锁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循环
贷款，用途为采购商品，期限为三年（单笔不超过一年），担保方式
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6、欧亚卖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
8,800万元，授信品种为国内信用证开立、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，
保证金比例 10%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用途为采购商品、支付装修款，
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上述第 1 项（3）-（4）款、第 2 项（2）款、第 3 项（3）-（5）
款、第 4 项（3）款、第 5 项（2）-（3）款、第 6 项授信额度使用时，
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》。
为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，提升工作效能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董
事会同意对集团公司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：
原机构设置为：
“一部二室三中心”，即审计监察部、发展战略研究室、总经理
办公室、财务核算中心、经营策划中心、行政保障中心。
现调整为：
“一室三中心”，即发展战略研究室、财务核算中心、经营策划
中心、行政保障中心。撤销审计监察部，设内审处、法规处，与总经
理办公室一起划归至行政保障中心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